

踏歌節會略次第

9

73

2522









門 係 3  
號 2522  
卷



踏歌薈會畧以茅

諸卿系若伏座

有文巡方  
全真袋

饒釵付

次職事作內弁

內弁奉作之間居向座下女捐職更

退之間如本居直

次內弁移着外座

其儀職事退畢後內弁捐起座

右迴

經諸心後与壁之間  
不踏諸心拈

可



到泰議座末跪著皆面左迴面川

下裾捐右迴東行更小折於以願

小行內柱左迴立向端座面捐懸左

膝拜居面捐左迴居直向絲寄

裾願左直裾於座上取巾懷中扇

直皆以扇奉入皆與直之

次官人二音

內弁作云載置ヶ置字官人稱唯退

持系載置內弁座下以

次使官人召外記

其詞云大外記也

次大外記系著載若不依若六位系小庭六位

內弁目之

內弁問云 諸司ハ候ヤ外記申候ハ由

又問云國栖造酒正ハ候ヤ申候ハ由

又問云外任奏ハ候ヤ申候ハ由



作云持卷外記稱唯遜

以持系外任奏入莒其儀大外記

不復若六位持系

捧笏取莒入從宣仁門代行柱外君

軾有膝行并指置莒於長押以以文下方為內并方

內并置莒出右膝下以左人指川字

莒乍應披表參于二倍二押估于以左

手取上文以時寄披見出莒內不高取上見之如元卷之

手入莒外記

次內并奏外任奏

其儀內并使宦人招以若苑人假令其羽日

以中將以方苑人就軾內并右手持笏以左

手出莒以文下為職事方苑人取莒系所取奏

覽

次奏覽手苑人出陣取迴莒置內并前內并置莒

座奠方以右手川寄莒披懸

取卷文大奠方尔披于推合于又端



方尔持廻テ更被見テ推合テ取花人  
作云列レ与儀ヲ内弁ノ微音稱唯  
卷文平如本卷懸帶入菅即花人  
退本

以内弁取笏召宦人作云外記百七今及不  
加大字

大外記系入就載有稍

内弁右手持笏以左手推出菅外記

採笏結申内弁作其詞如其人

外記稱唯退出

天皇洲南殿

近衛引陣

以諸卿起陣座本外弁

其儀内弁居直奥方氣色才一人

自上臈以茅指起座右迴到衆議

座未南面跪テ着履左迴更改

向座川下裾指右迴此時在座人指起座而引布



宣仁門代左迴床子座立向東第一面一人

指右迴南行於立部南端著靴前

不備南行月花門脇到外并九子下

右迴面立座前九子在後指著之西上絲窠

裾裾在座納言以上著九子大者支面茵

以上一列西上

少納言并床子東上北面

外記史一列中東上

宦掌白仕一列東上北面

次外并上卿白喚仕二音不言大

宦掌白使著早後白之白使系進

立上白前

上卿作云式廿廿下七微音作之

白使下之退入

上卿又白喚使白外記外記系進云上

卿前



次上卿問諾了

大舍人候哉侍從列小中門西候小  
外記稱唯退

次内弁指起座右廻着背右廻向座指面

經小庭中宣仁門代出小腋面着靴押

笏紙外記式前驗畢放入宣仁門内

天皇御所倚子其詞曰

近仗稱警蹕元日篇

次内弁着宜陽殿九子

其儀聞御座定之由以宮人入宣仁門見之

東行經宜陽殿東壇上柱外南行到

九子前左廻東指面着之下宜在座下自

内侍一人西檻暖内弁入

内弁見内侍居西階之上起九子磬

折微唯更一指左廻入作合東折東

行進立朝廊茅二間右廻暫留立



南刷衣服出同間南面繞樹西從  
 北樹南臥程正笏練始先進右足  
進地之所向東面練徐正三意氣向東  
 到右仗南以去六七許尺或一丈少  
 進東一左右以駢退立更左足坤  
 角七八兩步許川退テ向良テ深揖  
 次從腰上徐屈  
 曲テ安左膝欲安膝之時駢足踏却不教禰天  
安膝正足跡

以安右膝居地并以起右膝自如此  
 再并平起右膝立七八頗刷平結  
 向良一揖一右迴徐向小一兩步良進テ  
多進ノテ左ノ足ヲ經本路乾十三練到  
少進テ平高也相樹西南頭練始例步密笏入刺  
 廊同間暫首立刷衣服披見懷  
 中以茅

謝座拜說



- 一 說長向一揖再拜
- 一 說東向一揖長向再拜 抄家
- 一 說東面一揖再拜

以上三說常說

拜西階 拜時制南楹先右足 入從南廂

西面妻戶 拜時先右足 東仍入母屋

兀子 大長女而納之緣緣從下立兀子前北面揖

以上寗著階下座 此儀

次開門

內弁顧座上之方作云開門仕叩

月華門扉陣寗中開門半之由

次圍司

內弁顧座上作云圍司座罷

陣寗中著半之由

次內弁百舍人 音向心以笏



大舍人稱唯

女納玄就版

此際外弁之列立左右其衛陣

雁列東上  
東面

次內弁宣云

大夫君達百文

女納玄稱唯九迴之向外弁上首之指

次外弁之心次第入萊明門代系列

標下

異位重行  
此乃近伏起

為自畫者上首人練步

入夜者之心已下特志立定之上首

人以喙聲告被列之弁之由之內弁

次內弁宣云

數之

次外弁王卿謝座

再拜先安  
右膝起時先九膝

次外弁之心謝酒

其儀謝座之拜一造酒之正拍笏捧



空盞出自刺序趨來行被樹西并  
右伏西到上首前跪外并上首月  
跪先右膝止跪置盞於右以右手取盞  
盤不取次寄左手造酒正取盤之抽  
樹或之二并上首人乍跪小并乍持  
空盞起以右手持盞  
群長一同再拜謂之謝酒造酒正如初  
趨來持盤跪外并上首前上首月

跪返置盞於盤上造酒退及到  
右伏南以之間上首人取笏乍居小并  
而起

次外并王卿兩謝了系著堂上座

入刺序昇西階傍南樹次茅捐離列斜為向盞上首人著  
著座小座人終西簣子數入自南茅二間  
東上對座岳預才子九子子挂之間著親王  
着南座人及散之位必著小座南大區大納言  
合南廟  
西面妻戶拜長押先石定



及大年者必着南座

小面近未雖大納云  
相分無之

中納言系議亦南小對座

上首着  
在南

座之儀大長大納言月内亦作法起

共經九子下自座下  
立廻着之

系議着床子事

上臈越着之

着外座人先九足  
着真座人先右足

下臈自九子下立久着之

系議多座使之時  
若九子有其例

次供晴沚膳

先是陪膳采女行南廂西外着

沚帳前草氈

内膳司供沚膳

其儀先采女寗人二人持白楚先行

二列  
稱躡

次内膳寗人

云損

沚膳

右中盤

行

列二列入自月花門經右仗南更

水引持白楚寗人留飯位南内膳



就南階北間王一訖仗立

采女亦由從階座東間相送內膳堂

南階才二階傳之采女取之入從

階座乃就階長東柱邊傳陪膳

采女之沃茅供之八盤供于內膳

官人退之訖仗后

若遲之時內膳別去下殿備之

不備者內弁備之  
大長作系後  
納言下月其儀

捐起座經南庇中西面素之併西階

立刺厨  
西面或南面以陣官人之備內膳

或使內豎行外記  
內膳下備之由內膳捧階進階前

間復座

以供膳階膳  
心盤  
訖仗不立

遲之時內弁乍在階備之其初同

階後職事之備

膳階膳上



職事お祈後以喉聲答之

次給片下粉奠

内弁先同陪膳采女於祈膳供否

其詞曰祈膳供了又ルカ  
或祈膳ハ采又ルカ  
日祈膳  
采女答供采由其

采女又

次内弁大長作糸議餽飩替后了

大弁 不供也  
寂末采後 向座上方

氣色了内祈

次内弁乍居正笏頗良向後 天氣主上

以祈扇妻しと撥鳴在馬頭盤上銀

祈箸給 酒之祈  
著下 以同祈箸聲

以茅拵笏お右虎下近代倚臺

盤 土換 取箸立餽飩

次供炮養 盛銀器自服供之

内弁同陪膳采女云養 采リ又ルカ

次供祈飯 如養



内弁向采女云泚飯主損參

次供進物主損菜并泚厨子取内弁向

采女云進物取泚厨子取余リヌルカ

次給長下飯或進物取以前

内弁作余議之備之

次給長下汁物

大弁申上内弁奏之儀月粉奠

泚箸下長下應之取七豆飯外一方以箸立飯内方一説先箸以立七

白地起座之時拔箸不按七還箸又立著

之早出人箸七共按之

次供三節泚酒不給臣下

内弁向采女云三節余ヌルカ

答供一由

次供一獻同采女

一獻余ヌルカ答供一由

次給臣下



其儀 至損

申供于由後內弁

作系議俛之 但欲下及之時由弁作曰

內望 奧座造酒正 辨座相分勸之目

序下勸之 內弁以下以左手受之以右

手取盤飲之 計同虎后 濁菓子

合子 近未滋濁 如元后盤如初以左手

返給 寂未人

但着奧座人以右手取之取 以左手持虎后於左

以國栖奏

其儀內弁拔箸 不投 取笏起座揖

左廻降西階 傍小 立新廊之陣寢

右外記 立壇下 內弁作云國栖

俛也外記稱唯出俛之 之 發哥

笛之間復座 也末國栖不系 右外記

內弁 至損

以二獻



其儀同前  
以浙酒勅使

其儀二獻巡流卒內弁拔箸取笏

立序前頰向警折奏曰大吏君達

浙酒給天許之後內弁微

唯復序及膳君達及膳系議微

唯捐進立內弁坤著與序人自西贊子

指右廂直進自內弁作云大吏君達入西面序進著端序人

酒給系議微唯捐左廂降西階立

序百吏名副笏拜西階經贊子

南行折東行進立西才二間捐東

先百左頰頰頰向以上之

左廂經本路於坤南拔捨不復座

以三獻始下

其儀月前

以立樂有舞



其儀三獻，內弁下立，刺廊南，備之。  
臣外記作之，立樂備七，外記稱唯退  
備之，余向之間，收着。

次內教坊別當奏舞，舞。

別當不惟去內辨  
備之作外記

其儀別當降立，刺廊。

別當不惟者  
他以將

令持奏文，書將監立壇下，別當自以  
將，取奏文，別當捧笏於左腕，  
以左右手，採取奏文，先披懸紙。

二陪，押折之，夾其端於中指與食指

間，平披見奏文。

為大卷之同支  
如元卷之有

主頓

之加懸，帛手自捧杖，鳥口。

假紙端  
在中

捧笏執杖。

本在右  
末在左

左迴屏，西階。

傍南欄  
先右足

簣子，小仍入西面，南才三間，格子先左，束。

進到泚屏風西南邊。

泚屏北

留立，東，退取。

直杖，以右手投內侍，平小退，拔笏，左迴。

一說 經本路，復座，若有入泚者，於刺廊。



披見奏文採杖以將持令持將監生自月

花門代進弓場以將月相位付職事奏用

以將進別當之九方取所之持將監奏杖獻別當  
拜笏或懷中之九方取奏杖取在付職事拜授笏  
職事取入各名門系洲所別當  
經本路改拜後序

以撒標內并作法月之

以樂人坐換殿發音先吹調子  
近代之儀

以舞技中舞

以誌以下殿拜舞北東面異位中行  
列左右仗南以拜舞殿

漢府或內并不至女樂拜著陣見宜

余見系欲下久之時  
示其由於人

以掃部察立祿其心於舞臺左右

以大苑者積祿物

以內并著陣見宜余見系

其儀女示拜或不立女示拜內并直  
著陣近例大略如此內并

自朝廊直著陣端乃著靴  
右膝在座

九膝踏把地面與指作寗人之教自元有執者  
更不立換



出損

作云內記宣命

至損

內記持系宣命持杖著軾內弁置

笏於奧方以拔取宣命披見置前內記

退次內弁以宦人台外記作云見系或心宦人外記

見系持系下外記持系見系持杖著軾內弁

置笏於奧方右腰拔取見系披見見系非侍從

見系祿法斗卷籠祿法於見系一內

取司宣命以左手給外記之持杖

見系祿宣命外記持杖立小庭

以內弁起庭無指經小庭再布路攻立

刺廊南面拂笏取杖以手執之外記立壇下

至損

西階紼篋至損

泝屏風西南付內侍奏

覽小退拔笏九廻立西第二間清子柱

下東面奏頗向覽了返給內弁小忌進拂

笏以右手取之右廻降立刺廊返給杖



外記取副宣命見系於笏笏著  
几子先立座前若有入衙者直進引場  
付殿指奏用送給令持外記改入朝  
廊面立拔宣命見系副笏度座  
或未著陣人於朝廊下立披見系奏  
覽

次內弁百系議一人

三位以上者百官姓朝服位系  
在座之系議亦於傍人百之  
近代傍人傳百之

議者名朝卜若入夜上先同  
系議微唯指進

立內弁坤內弁右手持笏跪平  
取宣命自左襟下系議給宣命復奉

座

次又百系議一人給見系詠法

大弁不作手他  
系議直著詠法

次內弁以下殿列立右仗南頭

如上東面  
無位立行

次宣命仗就版位

宣制一版群片再拜又一版群片

拜舞



以宣命使復座  
以內弁以下復座按箸也  
以就後取向長跪取祿小拜退出

轉任左大將之後初着陣

為云事  
之次間

申文  
略之吉書許也

先經床子座前向上首改寢一榻過

其前

此間引攝番長  
一人相從

以於宣仁門外以

番長之同時

或以寢人同之  
之通身人如此也

以正笏入宣仁門拜余議座末北面立

一榻脫皆先左膝以右膝ヲ長押ノ

上揚テ起揚水乃至茅二間ノ頗水空ヲ



東面ニ著座、下ノ足ヲ返テ一指安座

川寄裾座是奥座也

則起座指如經本路著背先安无膝亦右足ヲ下テ著背无廻經陣ノ

著端座其後奥座著座結ヨリ、所小ニ空テ立留テ西面ニ立テ一指次无膝ヲ

南東内至外座長押ノ上ニ揚テ膝仍一及ノ後座下ノ足ヲ返テ一指次南面ニ后直テ裾ヲ返置以扇直背裾末一尺許可致置地上ニ

次正官人ニ音作云執

官人持糸執置之

次職事下古書

次置笏取文結中披懸紙上下奥端

延置之次取文右方顧テ川披押

合持迴前披之讀之更押合眼ヲ

職事

次職事作詞申ノ任尔

微唯但氣色許之卷文置前取笏

職事退為弁官兼任職事也

次正官人召辨其詞弁也



弁余進着軼

下文

右午作持笏公九午  
取文首下之

弁結中

作詞如職事弁退

以居直西向身方指尔后左廻着皆先左

右廻立定川下裾指左廻經左路出

自宣仁門自小板敷堂上

踏哥薜會

諸卿着陣

其儀入自宣仁門着陣身方與座併月着陣  
時儀

安府之後諸卿未着

職事出陣作内弁一上余仕之時  
小作作云

内弁仁以時内弁  
后向兼

内弁做唯職事退

以内弁移着外座其儀月着陣之時儀着  
皆之時見定我皆也



直據心廟庶皆

次召宦人二音系進

內弁作云載

宦人返持系載數

次內弁召宦人二音即系進

內辨作云大外記召

此後略  
大字

大外記系載

六位外記史若立十進內弁  
月許時可看載之立位位去

直署  
載

次內弁作云

諸司作國柶造酒正作

作云儀ハシメヨ

又問云外任奏儀ハ申儀由

作云持系礼外記稱唯退去

次外記持系外任奏入喜有  
懸多

內弁置笏於奧方以左右手川寫草

披懸紙於宮中二部二揮折懸紙



右端 北首座取上文披見之畢卷之  
有左 右首内加礼紙其儀先以右手礼紙  
右端ヲ右方へ川披テ左手ニ持ル文ヲ  
加礼紙左卷ニ半許畢聊持上テ  
礼帛端ヲ左へ川懸テ以左右手卷之  
畢如元置首座文中ヲ押  
入之文ノウヘテ為下也取笏目  
目外記と返

以內辨百家人 二音後皆効

内弁作云其詞 右頭中将此方

家人退告百々由

頭中将余進着軼

以內弁乍持笏於左手以右手川廻外

任奏首押出之

職事奏羽畢返下外任奏 取廻置内弁前

内弁置笏奥方以左右手川廻外任奏



內弁在莒中披禮帛取上奏文向真  
方披押合持迴前更披結中披  
押合之暇職事之行云之惟列  
內弁微唯奏文其儀月返入莒取笏自  
頭中將之返  
內弁之與人自外記之至進轍  
內弁在持笏於左手以右手押出莒  
外記結中清家外記不  
結中之

內弁作詞其刻  
外記取文之返  
以諸卿出外辨  
以內弁起座指不出自宣仁門於陣後  
著靴押笏紙  
以內弁把笏進立宣陽殿壇上近仗  
敬蹕之後着瓦子內侍臨欄  
以內弁起座敬折更起一揖小躬入自



刺廊西茅一間進立同茅二間聊  
依息見定并下刷衣裳出刺廊  
西茅二間到橋西南聊願殿方練  
始先右斜築以到石伏南以許天妙  
一許丈東進二十七寸 苗五步退乍向東  
或更遠五九仗平以  
一措以向良九芝源川退 再并定右起右  
冠不及地 畢乍向良又一措畢練其間三意氣  
三寸許  
大端九迴迴許人 經今路練還到初

不練止而徐步收入刺廊暫休息  
見以茅

次拜階着堂上九子着茅一 自戒九子下

出前捐着之經東茅一

次內并願座上作云 用門仕用入母屋之

左右近衛用之津定北階下中

次內并又願座上作云

圍司座罷寧 津定又中  
敬狀如前



以内辨願座上舍人 二音其間

大舍人辨唯少納言相代入中門就

版

内弁作云 大史君達百一音

以少納言稱唯退出暖玉御

以外弁云御入自月花門系列標下

此間諸 畢内弁宣敷子

音自舍人、微音也自座下  
方願西作之半字尻不念之

以外辨謝座謝酒畢并殿着座

以供所膳 無出所之時  
不結

遲々時作余議作之

群長諸仗立 例致群聲  
立座前也 供畢后

以供腹所膳 群長諸仗  
不立

以名下粉奠 内弁下  
作外記備之

后平余議儀之氣色

内弁儀 天氣 其儀后正笏  
向辰儀 氣色



次泚箸下

泚泚與之鳴在馬以盤銀泚者給之謂之泚箸下之侍立於其盤足取者橫置器籍不立已例也

次下應之

次泚炮奏

次泚泚飯

次泚下飯汁物

居畢案議惟氣色內弁作天氣

次泚進物於泚厨子取

次泚下菜汁物

作案議作之

次泚三之許

次泚一獻

進之時作之

次泚下一獻

作案議作之或內弁下月作之

酒柶奏

內弁下月作外記作之一許之後收拜

次二獻

月一獻

次泚下二獻

月一獻

泚酒勅使

內弁振着取笏立座前良向致折中云大吏達泚酒給公

泚月

或不

畢微唯居

入泚時不奏直日作之

百案議

其詞用割詞可從案姓名字

作之

其詞又吏達泚酒給之



事畢

以三獻 月三獻

立樂 內并下及 台外記作之

以坊家奏 內并下及 台外記作之

別堂及本堂之時內并下殿而催之

其儀樂終頭下及立朝廊 南面

作外記催坊家奏為別堂及之次將

別堂及不催者一人之持杖於將監案壇

下所傳取杖奉之內并夫笏出

左腋 有口 以左右手拔取文 有孔

以川懸帛自中押折于中拍与

食指間夫之披見奏畢卷文加

懸帛又如元卷之 懸帛與卷加奏

卷畢自次將 杖 卷內并

自揮文於杖鳥口 繼此同次將 畢

內并揮笏於腰自次將 杖 進杖



內弁躬刷袖取杖杖末左迴拜  
西階養之

其儀徑西庇弁毋屋進漸屏

風南頭取立杖藏身於漸屏

風以右手授杖書內侍畢兩

三步許退後民頗向左迴經本

路以沃撤  
標胡床復序指末  
如例或內弁作系

議下殿之撤之

以舞始進出

遲之時以弁作  
藏事一惟之

樂前太史二人前躬作大臨之通卡

退入

以內弁以下拔著取笏下殿指末如例列立

右仗南庭中上東面  
異位守行并舞卡復座後

以交不可立以并直著陣  
見宜余見系也內弁不立此并同

於刺廊若堂上讓以人著陣見宜

余見系或立并  
不度座



次內弁奏宣余見參 先之下及

其儀按著取笏下殿著陣 右著靴 懸行瓦

若撒轍者之寗人置之內弁正笏

百寗人二音寗人系小庭作內記可

於齋宣余由內記揮宣余於杖於系

內弁置笏於右方取文枝見畢

內記取杖還於以寗人作外記可

持系見系由次外記 六位 於系之

儀小庭以弁目之外記稱唯進著轍

奉文杖內辨置笏 如初取文披見之

宣余一度給外記 取之揮一杖

還儀小庭

次內弁起陣

其儀相伴外記進立刺 廊束二

間南面揮笏取奏杖拜西階經西

廊并母屋進浙屏風南以 如坊家 奏



付内侍奏之授笏西第三柱下向所  
所方立<sub>去指</sub>返给杖於内弁小忌系  
進指笏取之右幸<sub>經本路</sub>復座<sub>入所時就</sub>  
以内弁<sub>給</sub>余議一人給宣余<sub>經心</sub>  
以百<sub>給</sub>余議一人給見余給<sub>本路</sub>返  
以内弁以下授著取笏下殿右仗南以  
十一上東面  
巽位宜以  
以宣余使指起座下殿

宣劄一跪

群臣再拜

又一跪

群臣再拜

以内弁以下復座

治略復座之儀自朝廊可也  
返出 天皇未還所 去之可

以天皇還所

諸卿起座前致折

以近仗返心

以内弁以下指起座下殿經刺廊西二



同并宜陽政壇上至月花門下跪  
蘆蓆上東面給綠向沂所方  
乍后一拜退出

於月花門外改靴書綫香

退出

元日荷會以茅 參議

有文巡方帶 奠袋 饒銀  
隨身蘓芳袴長寬之例但紅梅恒例之

諸所著陣

宗議於宣仁門代氣色入門進右足

到我座程捐脫皆懸左膝拜別南麻

左膝數右足退左足捐直足以右足為上

近例也  
官人直裾

以職事作內弁



次内弁移外座

内弁為天子具起座區入

次内弁為大内者余議平仗

先退右足平仗

次内弁乞宍人數轉

次后外記同諸司

次奏外任奏

次天皇浙南殿

左右近川陣

北内内弁觸外弁

次諸卿著外辨座

次納言各起座畢 余議又自上

次薦起座

其儀先退右足指跪乍安膝下

次足著脊 宍人不直裾者自以足直之

已忘云禮當時皇居不可經床子座前

并女納言在座者相指

由見嘉應

次外著靴入場門經弁女納言床子

元日三年

次前左廻到座前捐著座

以右取

浙記相又

不一定



于後

三位獨床子四位簀子床子已上東南西面

有後余大由者余議起座折內大

由本末在座者右大由雖余不起座

余議後余者女細言已下起座

次外弁上首下式莒同諸司

次內弁著靴押笏

次天皇出泚次將警蹕

次內弁著宜湯殿九子

內侍臨檻

次內弁謝座拜殿

次開門

次園司著座

次百舍人

女細言就版

次內弁宣大吏達百也

北間外弁雁列



諸所自上鴈起座捐出塲門列立  
中門外

此間亦已下立座前

大后起座之時余議聲折

次女級言出召 向外亦上首氣色

次外亦系列 異位重初一會庭中  
後月之自上鴈標去七天

諸所自上鴈氣色下鴈入中門

列標 有指近伏立

內年數年

次王所謝座 再拜

次王所謝酒 再拜

次外亦堂上

自上鴈捐離列著座余議入刺厨

茅之間 柱西 顧後者 登西階 仁和沖記如此

到床子前 階後者 是上下有人之時 是上下無人之時

捐著座顧座下直旂 上鴈迴上方著  
之下鴈迴下方著

昇階之時  
劍南下  
階特劍  
小相著  
而所之人顧座下  
昇階去下直旂  
別南極



下薦必著端著端之人入南廂書戶  
不母屋直著之  
入母屋西一間著與之人入西廂書戶  
入母屋西面中間  
當時儀

近伏后

采女撒泚其盤覆

陪膳采女面著草墊

以供晴泚膳 自南階供之

以內亦下殿儀之

供之間諸拜近伏立座前

以供版泚膳 自東階

以賜片下既既

內亦下殿儀之 或作參儀

大在下殿之時  
至儀後

下薦系儀依內亦令起座揖迴

床子下方下殿立刺 自東二間 齊

行內豎 具初 見內豎之於 自東二間 亦

以指著座 大奇在座者行  
上首著端一儀

以神官人言之

具初

本朱

自東二間



居畢大弁中上

大弁不儀者寂末系議中上之

其儀左座居向內弁方正笏氣色

內弁儀大氣

漸著下

后下應之

其儀諸所一同寧懸笏於身盤

足以笏下取著立昆化合子正此後不接置之

取笏

以供袍裘

以供御飯

以賜后下飯

內弁下及儀之或作系儀

系議奉命下及儀之月前若乍

序之由作之者按著取笏顧尤召

內登音遊系者以笏扣臺盤



公笏加臺盤

中之

以進物而泚菜汁物

以泚厨子而泚菜汁物

以賜臣下

大弁甲上月前

以泚箸下

以泚下應之

諸所自元不持笏作難事之人穿懸笏於臺盤足

先取匕三飯外方以取箸立飯內方

用右手

以供三爵泚酒 不賜臣下

以一獻

以臣下獻

內弁下殿俛之或余議奉之

余議拔箸 不授匕不奉終之 取笏下殿

或臣下在殿中由奉作若 事儀同前

諸卿以右手取盃自殿下取之持花

跪於左手取放盃許於右手飲之



与对座之人同时取之  
先气色于下腐

取未人如元置花碗返賜盃於造酒止

以國抽奏

内弁催之或大座作余議  
東一用催之下殿立刺廊

以二獻如一獻余議下座必催之  
下座必催之雖無作二獻以後

以浙酒勅使

内弁奏畢召余議

余議按箸取笏余進如宣命  
使奉内

弁之作下將聲折向長  
去内弁後七八以微唯作器  
折指右

迴出南廂妻戶階階立刺廊東一問与  
南柱平从

立南面小官人召外記作同浙酒勅使吏名

以外記持余之二名  
標本余議捧笏於左腕

取吏名弁取副笏或懷中九迴舞西

階經西南簀子進立南簀子西第二

間送引立定自西柱  
東二人向長一揖二息以召之

其儀領南二始後  
後以立直揖九迴

一問東柱西方二尺許



經黃子入妻戶列左座前捐著座如  
元置笏立著

次三獻 二獻至獻不下房下房作日前

次立樂 內弁備之或作至誠教音  
同度座 立躬席東一間 南面

次內弁著陣見宣命見祭奏宣命畢

家礼人相從下房  
可假使內弁舞久後舞久

復座  
次內弁召祭議 用帶銀人

祭議按笏取笏起座捐祭進 著端人  
直祭進

著真人土西妻戶下黃子入南廟妻戶祭進上廟經  
上下有人之時必以  
床子上下為經下著中人越床子且儀先指越床子如著之時

內弁去七人立捐 以指物及外  
必可畧之 向良鼓磬

折 見水方所記

次內弁賜宣命祭議於立取捐笏 近代不指之  
至膝下進之

頗屈以右手取宣命當胸送以立

奉取按笏取別宣命於笏乍向良

立直指左翅徐以經奉踏後座 宣命於  
取別笏

元日至此儀依禮久案祿之祿如祭議  
次內弁又召祭議授見祭



目六用大弁

參議余進進退如宣余使賜見余目六右

迴出自刺廊出茅三間經宣陽殿

壇上就祿不床子北面下着座授

見參目六於弁辨在後床子

以諸卿拔著下殿宣余使未拔也不可還拜人月可拔也近代皆如此

列立庭中大下殿時宣余使不手伏  
如上東面異位宜仍迺伏立

諸卿列立畢宣余使正笏起座指下

西階出刺廊用三間北此斜南以當

公卿列末程本式考中門向小麻程南揖折

東初交并畫就版駟逆以先右揖持各三足

宣余於右手以左手指笏不頭手以左

右手取宣余顧左腋披文揖合腰上顧不向

小堂面程披私上殿下讀

以數讀為故實以揖合顧左

以諸卿再拜



次又宣余伎立直

群長并  
未終前

宣余ヲ面ノ程

至之死テ前へ持廻テ乍押合持ク

當面群片

并終ラ侍テ立直ヲ見テ又披テシメ不指揚ク讀

之押合願尤

次群長并舞

次宣余伎乍向奇左端漸卷ク

後三并  
始并

未起時分ヨリ卷ク  
諸心起ク時板笏ク

卷テテ尔前へ卷據尔持向

前方

持廻テ漸卷テ畢持宣余北右手龍

手板笏取副宣余捐

与取未并  
日時捐ク右廻先退  
足進右足

大臨廻經尋常版水西行於先取名向

西指折水入刺廊願後昇西階指復

座懷中宣余不立著笏持ク

次諸所復座

次天皇入所

諸所  
警評諸所卷折云所

次諸所自上福板匕乍持笏起座捐下

殿西階出刺廊至袂取跪取袂尔



居一併 向所可方返出

列助永万元嘉應二未其外愚業計記并元山大  
相國息未計以茅木畢

廿加家說

應永亦十二九八於燈下草

在判

衆議從三位行允近衛權中將藤原朝長定親

文安十二當時皇居儀以未付之

白馬薈會以茅 衆議要  
諸所著伏座

中納言心上業在座者上衆議先於  
宣仁門代亦請益入日門東外至衆  
議座後斗我座指脫昏懸元曠著  
座指安座後元九千川寧括

職事未作內弁

以內弁移著端座

為大元若衆議  
平仗



以召宦人之數職以召外記同諸并沂弓奏  
以召外記持系外任奏入善心  
以招職本奏外任奏  
以返外外任奏內并結中  
以召外記下外任奏  
小外記跪小庭中代宦  
有加叙事者  
職事就轉下名并叙人抄錄

以內并召外記或系議心即持系

硯置系議座前

以內并目系議示一着第一座由

系議移着第一座其儀如常

第一系議非此後第一居上

以內并目系議賜下名并加叙抄錄

系議置笏於前推下硯於左方取笏

指起座系進左右是踏疊面緣跪內并前

心尾是踏板



不指笔  
后水面

置笏於几方以几右手肘下名

并於帛懷中於帛取副下名於笏

起几廻經中踏左几足踏置  
而緣右踏板至我座

前案膝石一后廻水向指置下名於

前扶安座川直裾

以正笏請益內并指許余議置笏於右

膝下如此以右手引案硯於前硯顯

取水執入水於硯指墨相墨切口深筆見七十二及又

見之三十及又見之十。不深筆一管之取深之半見筆  
鋒又深之置之又今一管月深之心能筆置硯方

以自懷中取出於帛展置座下硯

以取式下名頗向座下右手：絲持後

置之端於案自鼻卷返之如

元座前橫置之以取兵下名曰卷返之

以左手持下名右手取笏取副之氣色

內并目許余議置笏於右膝下深筆

置硯方  
勝筆也靜見於帛次第先書入之書了端上  
卷之持几手



三位已不書下名

式不官其有不審者召外記同之

本位不審者以月身外記

但末權以形同可書入之

加叙人數多時以別紙書之可續

入之書畢筆如元返入硯向座下

卷直之置硯左以取兵部下名前

不卷返者書入之可卷返之卷直之置硯左兵部

以之茅校合先式式部下名中卷

加兵部下名置座前按懷中杉帛

押硯於左方以左手推之

以取副下名於笏氣色

內亦目許案議捐案進內亦前置

笏心左右手取直受下方奉之一取

出杉帛月返上之取笏左迴復座座前

捐



次余議捐起座復存座內并授合之後也

次余議之賓人召外記撒硯

但心內年召硯月內年可作之

次內年召外記苦入下名

次招職事返上下名

次召內記給折紙加叙作二假位記由

次宸儀洲南殿

次內年著靴進出宜湯殿壇上

次內侍持下名臨東檻

次內年余上紗下名著九子宜湯殿

次內年之內豎二音召二荀給下名

次內年起九子暫停立陣脈

此間諸鄉人在陣

次近衛川陣

次公卿出外年他許會內年示外年上首今日內年起座之後近衛川陣之間出外辨之

次外年上首下式甚同諸司



次宸儀出泚

次內弁侍著宜湯殿九子

次內侍陪欄

次內弁謝座拜殿

次用門次圍寸著

次奏叙位宜命

無出泚之時北陣披見宜命就

場奏之付苑人治無出泚北朝齊見例有

次內弁召內監二音召二者

次內弁召舍人

次少納言入中門就殿

次同弁外公卿雁列中門外

東上東面立左袖

有叙人公卿者猶召外弁座被催

叙列之時起座

少納言出召之



次公卿列立庭中標

其儀以茅氣色下薦入中門

副南扉可准  
兼明門東

麻  
七系列標下

上首漸至標  
下間以茅至之

揖立定

次內弁宜敷手

次外弁謝座謝酒

群后再拜

跪右  
起左

謂之謝座

次酒正把盞盞出自刺席起置授上首人

相跪

酒正跪  
後跪

置笏取盞乍后小拜

群卿執立不  
拜後動之

畢起群以相共再拜

其儀如元  
謂之謝座

更起酒正又來跪上首人相跪返盞酒

正返後入間取笏乍后小拜畢起

次群后以茅一揖左迴斜乾以入刺席

西二間

拜西階

傍南先右足每  
拜一級踏趨左右

南座人入自

南廂西面先右母后南面西第一間東

以水座人拜階簣子以入自西廂

南面以入母后中間水邊東以揖著



座願座下川宗議南小相分寂末必

著南余上首者自座上方著之

以二者川叙人系列

以內弁召宣余使

以內弁以下及列立右伏南頭

異位重行  
立定指

以宣余使就版

群長再拜跪左  
起右

又宣制一版 群長再拜

宣余使拜版復座

以群長指拜版復本座

以叙人給位記

以叙人拜舞退出諸伏后

以撒菅并案進之時作宗議作  
或內弁

以群長下及拜舞親族拜

以奏白馬奏在出洲之時就  
弓場奏

以撒版標進之時作宗議  
或內弁



次白馬波 連之時作年議或内弁

次賜粉就於長下 連之若作年議或内弁

其儀與端避后ノ寂末ノ年議申上之

後倚立笏於臺盤足笏首ヲ下取箸

撲置懸器齎不立也例也

次賜飯汁物於后下

后飯之次撒粉就取撲器上之箸置箸

產取箸

次后汁物 加菜后ノ年議申上之 日移後

倚立笏先取箸立飯内方以取也外方之

兩物立ノ心右方 取上汁器取飯 夫飯入汁器漬之如元指箸 九手ノ右手 撲箸汁器又如元置

臺盤上自地起座之時不撲也 早出日之但於

次一獻 連之者年議作之

自座下方取盃 作盤取之 南座人ノ九手

取之 作燒 取之 心右取敬盃飯之并敬湯 後產盤 中式入



飯畢居杯於盤上如初自座下過之坐人  
以右手取盃取飯飲之左手持碗於左  
右手取敬盃飲之

次國柶奏

次二獻

次斟酒勅使

內弁正笏召之衆議拔筭如元置大盤上  
取笏起磬折微唯立直一指右廻母座直

東以經端公鄉後立內弁坤

良母座徒  
廿一時自西

向一間出廟東以自內弁當間  
入母座以上兩座人作法

小座人若魁自西庇出筭子入南庇西妻

內弁坤去三許人立定長向或不指磬折內解

願作云大吏連三斟酒給衆議微唯氣色

指或不右廻退階西階立朝廊一間子柱年  
以南面

台外記作二進勅使吏名由取吏名

先撤串夾名許副笏改舞進立



南簣子西第二間西邊南庇西第二柱  
東去二尺許東面有指先設願止面以深  
願腰許 | 捐九廻經本路捐復座不傳並為立著

次三獻

次坊家奏以音樂 次舞伎 次女樂并踏

次內弁著陣見宣命見系目錄

次片系議終宣命

系議系進之儀月計酒勅使內殿右

手乍持笏九手執宣命自袖下卷卷之

公文下向 宣命使於立亦如指笏座仍是

進寄展右終文川孝胸送退先立

本不掖笏取副宣命捐或九廻經本

路捐復座宣命在手

片系議一人終見系目錄

次內弁以下以茅階殿列立右伏南頭

次宣命使起座捐宣命云以下西下殿副小榻



出刺廊迥西柱暫留立刷衣裳見

寂末人列畢曲折而下見定南行途中

門小扉當云新方向南深指立直駢

持上笏當鼻用九足向東曲折大輪

折迴到版許當鼻一兩步退立小

面深指揮笏宜余如笏持右手九頰腰上

披宣余取文中揮合取迴三三高揚

中子披取即川下當月讀之一揮合向兒

腰上下  
直之

群后再拜畢立

宣命使又披宣命上及不高揚重讀

月前一又揮合

群后拜舞

舞踏畢後拜或小指細伏程宣命使

以龙片手卷宣命一起直後拔笏取

副宣命深指一用右足大輪右迴那進出







着九子直裾女座

座上九子三脚ヲ殘テ南九子ニ着

也但可依裁本儀ハ任現任ノ公卿

之人教誨可儲九子當時者任散狀

人教儲ノ欣第一九子ノ所ニ業テ

或若九子ノ業立同其ヨリ南ニ可着也

公卿以下至召使悉着座

弁於殿正中着靴入場門所伺上心

氣色着外弁座九廻立直テ一指

安座少細言与弁任位次可着也

後外弁上卿召使二音召使系上心

作五式莩下也召使稱唯下心

召使退出以時或召員作之更又召使如

召使系作外記可召由召使稱唯退次

六位外記束上卿前上心作云

上宣云と候外記稱唯退以後上心下

但右天馬内大臣外弁之上首時者可着直

或者九子之仍下或莩由不及下知

九廻

外記召也

更又召

如

大會人儀下國柄由正  
侍候列々毎同申儀由



捐起座俾立月華門下邊

以內弁作云丈夫達召也

先顧座下方後

少納言

稱唯向外弁記上首敬折外弁記上首小答

指次少納言自月花門下躬

自度酒一許丈

進出東向長敬折返也

以外弁上躬以下出於月花門花門下自位次

人進出之

立列

諸仗

就標

異位

東上

上

小面悉立定後上首人咳聲是

為令知立乎

由於內弁也但云辨悉系列由  
大舍人稱中

內辨作云敷子

先顧座下方見系列由後小面

正笏作之

以王卿再拜

謂謝座

以造酒正

不主時內豈勤仕代

授空盃於

上首人

相跪置笏於右方以左

右手取盃

不取大境

酒正返

以外弁上躬乍居一拜造酒正一許丈夫去



拜也起持盞再拜群臣同時再拜  
次造酒正如初未跪上卿日又相跪返盞  
盞於酒正以取笏正還乍跪一拜起聊

拂膝安所

次王卿自上鴈一揖離列入朝序  
登西階可著奧座人若入南面妻之戶  
可著端座人若入西面妻之戶未之未  
議若者大亦余議少可著端座

自東之門  
但余議  
可經之門

立九子前一揖川直裾安座



元日節會略泐膳

供物之事レ及レ新作レ年

子時元正十日曆十二下旬 右相府判

内弁端座一正殿執

外弁仗座

以召外記同諸司儀哉諸司奏儀哉

儀レ由申儀レ言

以召外記作外任奏レ持余入菅有礼紙

以招職事奏外任奏レ畢下外任奏

退去

以召外記返下外任奏作レ列又諸司奏レ

内侍取

以内弁向奥作外弁

以云卿起座

以内弁起座

著靴押笏紙



天皇出洲

次將川陣

内弁著宜陽殿九子

次内侍臨西櫓

次内弁謝座拜

次用門 宦人用門仕テ候

次園司罷寧<sup>ニヤ</sup>宦人園司著座

次召舍人<sup>ニ音</sup>少納言就版

次大吏達召<sup>カ</sup>少納言稱唯出召

次外弁列庭中 東上北面宦人公卿列

次内弁敷<sup>カ</sup>

群后再拜

次造酒正授空盃

群后再拜

次外弁堂上 次陪膳采女奉糸

次内弁洲臺盤<sup>トヤ</sup>把<sup>チカウ</sup>イリヨシ



次内弁同晴沚膳口種

晴沚膳ニイル南階ヨリニイル

一 口種カワラケニ入丸盤ニテカヨウ

沚盃フタアリ

次同服沚膳以茅物

二 高栲洞進東階ヨリニイル

口色丸盤 高盛スルメ

熱物ノレハヒ 三トノ土器ニ入

次同餽飩或不同采女作糸議ニ下殿

昆屯ニイル

三 昆屯餅ニ 金器丸盤ノカヨイ

キク方一丸盤

次賜后下

内弁依天氣

沚箸下鳴

次同養 沚アウモノ



四 養 金器 イリヨ  
ニルアロ 九盤

五 次 河 津 飯 津 物

津 飯 金器

津 汁 物 二 九 盤

平 盛 三 九 盤 コノワヲ 桶一

ケツリモノ 二 九 盤 三種一盤

高 盛 タテニ  
タイニ 九 盤 ハホ 土器  
スルメニ  
スルニ 九 盤

以上 津 飯 供

次 河 進 物 下 津 厨 子 所

六 高 栲 調 進 束 階 ヨリニ  
イル

津 飯 白 土 器

津 汁 三

燒 物 五

クホツキ 餅 ケツリモノ 三

以上

次 賜 下 飯 汁

作 糸 議  
下 殿 或 下 座

糸 議 中 上

内 弁 儀 天 氣

次 津 著 鳴



次供三葎、酒

耳酒二丸盤

高盛三丸盤

次供一獻作余議

可賜下  
由字作

是三葎、一獻也、三葎、一獻、作之

三葎、一獻、作特別、不作一獻

賜下

比下一獻

作余議或下座

次圓栖

作余議又同采女ツスニイリヌヤ

八 索餅 角折敷 丸盤

土器ニイリ、  
土器ヒタイ 丸盤

或又二獻、後卷之亦可、平不用此說

九 次二獻 作余議或下座

土器四ヒシラ 丸盤

土器四キリ方 丸盤

賜下 作余議或二獻作

次可作、欵 比下、二獻



以酒酌勅使

作余議... 下殿取妻名

以之獻

土器二ヒシラ

土器二對ヒトツ物 丸盤

賜書下作余議

立樂作余議

或内弁下殿

以内弁下殿見宣余并見余於弓場奏畢

堂上取宣余見余懷中

以旨余議賜宣余

以内弁以下殿列立宣余拜

以宣余使就版

宣余一版群片再拜又一版群片再拜

以宣余使渡庭

内弁以下殿



以諸口就祿所

出月華門改靴退出

内膳調進物南階三リニイル

高橋調進物東階三リニイル

后下調進物飯昆ホ大膳職

兩儀

一泚膳西階奉

一宜湯殿西廂并拜

一外弁標宜湯及廂

一宜湯殿廂南茅二間砌石上置飯位

一晴雨相文例

延喜十三年及及事

天正十六十二下旬晴季公以自筆字一校一



節會 泔膳 以茅 職事一 要三 節會月

泔膳 内弁儀之 群長諸仗立 晴ノ泔盤トクハ盤ニ

采女亦出南養子東西相分自南階供之

供畢 群長居

職事奉行 泔膳 泔膳 自東階供之 群長不起

進之時内弁作泔後職事催之其引

泔後 職事 カハラ 作 泔膳 トフ

先供 口種 内膳抄依

鉏子 ツイシ 粘臍 ネリ 鐸籠 カウラ 團喜 ウツキ

以上謂之口種泔盤一ニスル供畢職事

經泔後告内弁 親王ノ九子ヲヘテテ、 奉式采女告内弁ノ 其引口

種 ニイリテ儀フ

以賜 餽飩 於后下 内弁儀

系議 中上

内弁 作天氣

泔著下 ツル 以泔麻ト鳴在馬頭盤ニ 銀所器給ニ謂之泔著下



職事奉行之了こつて

次供炮養

但炮ノ字不謂之為故實

次供所飯

次供進物下、所菜汁物

作時不加所菜以下字為故實

高盛三平盛三汁物二窪坏二以上

ニール進物所

次供所厨子下、所菜

小預沙法之  
作時不加所菜字故實之

高盛八燒物八汁物三以上ニケルニケル

以上供畢職事告内弁其詞次芽物

次賜飯汁物下、内弁催之 奉議申上

内弁催天氣 所箸下

次供三節所酒

次供一獻

供畢職事告内辨其詞一獻ニールテ作フ

次后下一獻内弁催之

次團栢奏日

次供二獻



供畢職事告內解其詞二獻ニリテ作フ

次后下二獻内亦作之

次街酒勅使内亦作之

職事奉行之  
次三獻

供畢職事告內其詞三獻ニリテ作フ

次后下三獻

次立樂

本云

為職事要書之 權大納言宣胤

故實亦又加筆畢

采女告內亦本儀也



節會官方催案

一裝束傳後物事

鑿代 北夏者無之

泚帳惟

平文泚倚子二脚 在首

一脚泚帳內新 春官泚

朱深泚倚子一脚 在教物

泚粧物兩新

兩面綠筵二枚

錦毯代二佑

置物机二脚 在高札面

美足 但幼主泚時置之

草墊一

公衙几子 在面

參議養子床子 在面

公衙臺盤



當日波大膳藏之

大宋屏風 在緋紐鎮子木

隨所用波之

通障子二基 在臺

囊床子二脚

小忘云獅九子床子

豐明葺舍之時立之

錦緣泚簾

但至出泚之時懸之或又片葺舍時

懸之

緝布草 臺盤下敷

位託案三脚

白馬葺舍之時立之

一内膳司役

泚膳 同臺盤二脚 在下机両面覆

一大膳藏役



公衙膳 同臺盤菓立之

一大炊案役

公衙前餐

一滌理鑪役

南殿東西大床子立部 日大床俚板數

東西階下座板 近衙將座平張 但兩下之時儀

南殿母屋菓代 但出所之時儀

一木工察役

外弁座辨少納言心下長床子 前床子一脚

諸大丈塹骨 東西二宇 南庭菓具臺

正月七日十日豐明葺會未之日可立菓具臺

大歌別表床子 豐明之時有伴床子

式部彈止櫃各一宇 前床子座大弁前床子一脚

祿取床子

一中務省役

版 但外記方也儀



一梓部察役

及下泚座兩面半牀一枚

內持心下座緣端半牀十枚朱深泚倚子

下敷小筵等 階下座半牀亦 園司座

南殿泚裝束奉仕夏 裝束使泚物運送夏

一造酒司役

南殿酒具刺廊酒具 南庭胡磁

一大藏省役

諸大吏帷覆 式部彈正帷覆 祿役事

一健放察役

公卿以下祿絹

一雅樂察役

立樂

樂人舞人奉宴方下如左右近衛府

本府備於裝束樂器等若苑人方所供

一左右近衛府役



近衛將胡床梓

一主殿寮役

火炬 在著臺入度 大鼓一

裝束宦人 大旨未入時可催之

陣座掌灯立明并南庭立明取場

一内監事

宦掌載廻文流催之大略外記方役

本云

延徳元年十一月廿七日以都持 廣光

本書字了古本 中門一品入道 藤判

本云

大永四十七借請中門一品入道本片。

時止駝筆并一校可清書并南臺判



小朝拜

用白以下諸卿著座殿上

起居皆未有指如常

以職奉出殿上中小朝拜之由

諸卿自下階起座

用白出無名門著靴列立

弓場代東上小面自大后六位

一列立畢職奉出向用白中



小胡拜儀由職事序出作同食  
由以用白指束以自長橋新間  
練始用白不系以時內辨練心  
於東庭水上西面用白大區大中  
納言參議三列以位五位雲客  
一列六位一列各拜踏畢指練  
拜至長橋新間練苗步以







